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5〕3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12月29日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有关部署要求，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教督〔2025〕1号）落地实施，做好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有效提升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效。建立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标准，实施办学条件及发展状况常态监测，分析监测结果，建立年度监测报告制度，确保学校守住办学底线。建立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标准，全员评价、分类评价，确保2030年全省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全覆盖，引导学校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训实习等关键要素，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能力，提升培养质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和整改复查，督促学校和主办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创新发展。

二、评价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价对象。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对象为省内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周期。

办学条件监测工作实行常态化监测，每年定期开展。按照“2030年前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的原则，制定《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详见附件1)，完成一轮教学工作评估。对2025年及以后新设立的学校，在招生第2年安排入校进行诊断性评价，并在2030年前完成教学工作评估。

（三）评价分类。

教学工作评估分为A类、B类。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原则上依据A类指标进行评估；其他学校原则上依据B类指标进行评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依据A类指标评估。评价周期内没有三届毕业生的学校原则上按照B类指标诊断性评价。

三、主要内容

（一）评价内容。

1.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建立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机制，参照《山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以下简称《监测指标》，见附件 2)，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全省高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动态监测。《监测指标》重点监测各高等职业学校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基本办学条件。应对适龄人口变化，确保高等职业学校守住办学条件底线，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体现不同行业特点和不同办学主体的事实差异，实事求是做好监测工作。

2. 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参照《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见附件 3)分类开展教学工作评估，引导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聚焦教学关键要素，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

(二) 结论认定。

1. 办学条件监测结论

办学条件监测分为基本监测点和动态监测点。对基本监测点，研判各高等职业学校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做出判断，保障办学“门槛”。对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标评判，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为学校后续整改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2. 教学工作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基础性指标观测点均满足，且发展性指标观测点满足12个及以上为“通过”；未达到“通过”条件的，基础性指标观测点满足不低于22个，且发展性指标观测点满足不低于9个为“待复评”；未达到“通过”“待复评”条件的，为“暂缓通过”。

（三）工作流程。

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包括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与考察、结果反馈与公布、整改复查等流程。

1. 学校申请

学校根据《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初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明确评估类别和进校评估时间。

2. 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评价工作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监测指标》《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全面梳理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总结成效、查摆问题、提出举措，形成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和学校教学工作自评报告。

3. 专家评估与考察

评估与考察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材料评审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学校自评报告，现场考察结合材料评审，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专业剖析、听（说）课、深度访谈、座谈会、查阅材料等活动，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

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专家组教学工作评估报告。专家组一般为 7—9 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 1—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

4. 结论反馈与公布

专家组评估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反馈至学校及举办方，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省教育厅每年深入分析办学条件监测情况和教学工作评估结果，编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每年 11 月底前报教育督导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备案。

5. 整改复查

评估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于结论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一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结论为“待复评”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于结论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前 30 天提交复评申请，接受复评。结论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于结论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前 30 天提交评估申请，重新接受评估，工作流程一致。省教育厅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核查。

四、结果运用

学校及举办方结合办学条件监测结果和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价结果，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加快完善办学条件，为人才培养提供基本保障，

不断提升办学能力。

省教育厅根据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与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数据，研判学校发展情况，优化全省学校布局、调适政策、整合资源、决策投入。对于评估结果异常、突破办学底线的高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束、限制及问责举措，督促其限时改进，并作为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的学校，将视情况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限制招生、暂停新专业备案等措施，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评价工作机制。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牵头负责，会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统筹推进；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具体办学能力评价的指标制定、组织实施、阶段性总结及相关研究等工作。

（二）组建评价专家库。

根据教育督导局“联合组建、分级管理”要求，按照“来源多元化、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覆盖面大”的原则，组建省级专家库，统筹做好专家的培训认证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

省教育厅统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不向评价对象另行收取费用。

（四）强化纪律监督。

办学能力评价工作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确保符合整治形

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有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原则，严谨规范评估程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学校、专家严格执行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和专家保密制度，确保“阳光评价”和实际成效。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计划
2.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3.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
体系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工作计划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教督〔2025〕1号）及《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为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不断提升育人质量，做好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5年3月—2025年12月）

做好评价工作组织筹备，包括制定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工作计划；组建办学能力评价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专家培训认证；编制评估工作指南、专家工作手册等基础性材料；面向学校开展相关政策解读。

二、实施阶段（2026年1月—2030年5月）

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性质、层次、类型、建校时间及发展水平，分批次完成全省高职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见附表），编制形成《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年度评价报告》，每年11月底前报教育督导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备案。

三、总结阶段（2030年6月—2030年11月）

对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开展全面总结，形

成《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报告（2025—2030年）》，凝练一批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典型案列，报送教育督导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表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估时间	学校数量	评估学校
1	2026年	21所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临沂科技职业学院、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德州科技职业学院、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滨州科技职业学院
2	2027年	22所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临沂城市职业学院、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日照科技职业学院、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聊城科技职业学院、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潍坊工商职业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商务职业学院、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临沂职业学院、枣庄职业学院

序号	评估时间	学校数量	评估学校
3	2028年	21所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潍坊食品科技职业学院、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菏泽职业学院、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4	2029年	21所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德州工程职业学院、日照康养职业学院、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威海职业学院、莱芜职业技术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东营职业学院、济南职业学院、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5	2030年上半年	8所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山东职业学院、滨州职业学院、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附件2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1. 校园占地面积	亩	≥ 200
		2. 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 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 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 生均宿舍	7.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 6.5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9. 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 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 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 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 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 信息化建设	14.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 8
		15.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1000
		16. 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 仪器设备	1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7. 实训条件	18.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19. 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 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 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 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师资队伍	8. 专任教师配备	25. 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 在编教师配备	26. 公办学校在编教职工（含人员控制总量）人数占学校核定编制数的比例*	%	≥80
	10. 兼职教师配备	27. 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 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 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0.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1.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 (其中，民办学校： ≤50)
		32.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1. 外籍教师配备	33. 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2. 生师比	34. 生师比	/	见说明
13. 银龄计划	35. 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14. “双师型”教师配备	36.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5. 专职辅导员配备	37.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6.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8.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7.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9.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 且至少配备2人。
	18. 教师职业能力	40.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30
		42.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9. 教师社会服务能力	43. 教师非学历培训人次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比值*		≥1:1
20. 企业经历	44. 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21.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5.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2. 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6.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7.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48. 教师发展经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	%	≥1.5
	23.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9. 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 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2000年）。公办学校不低于500亩，民办学校不低于200亩。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 室内 ≥ 0.3 平方米/生), 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 室内 ≥ 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 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

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 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1小时参照1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册) + 电子期刊(册) + 学位论文(册) + 音视频(小时) (音视频1小时算1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 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geq 4000元/生,

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设备值 $\geq 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 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 在编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公办学校在编教职工(含人员控制总量)人数占学校核定编制数比例来源于《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监测》、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相关要求。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在编教师是指公办学校的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具有正式编制或控制总量人员。

(2)在编教职工人数占学校核定编制数的比例=学校在编教师数/学校核定编制数*100%。

标准值:

公办学校在编教职工(含人员控制总量)人数占学校核定编制数的比例应在80%以上。

10. 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

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1. 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2. 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3. 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4.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

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5. 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全日制学生数。

16.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

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的专职教师。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8. 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9. 教师社会服务能力

指标来源：《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非学历培训是指学校面向各级各类企业员工、党政领导干部、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社区工作人员等开展的各种类型和形式的培训。

(2) 教师非学历培训人次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比值=教师开

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次：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20. 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21. 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

数。

2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教师发展经费是指学校用于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包含教职工培训进修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人才引进费及其他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等。

（3）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6) 教师发展经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教师发展经费/教师工资*100%。

23. 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 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3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体系

(6 个一级要素, 18 个二级要素, 42 个指标观测点, 包含 27 个基础性指标观测点和 15 个发展性指标观测点, 标“▲”为发展性指标观测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A 类	B 类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p>1. 对接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 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 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 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落实山东省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 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p> <p>2.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 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¹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及时根据国家战略及产业最新发展需要开设新专业(方向), 培育孵化新兴专业。</p> <p>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 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p> <p>▲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 形成系统科学的实施方案和任务举措, 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p> <p>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學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 运行规范有效。</p>	<p>1. 对接国家战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 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 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 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落实山东省关于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指导意见, 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p> <p>2.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 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¹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及时根据国家战略及产业最新发展需要开设新专业(方向), 培育孵化新兴专业。</p> <p>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 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p> <p>▲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 形成系统科学的实施方案和任务举措, 专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取得成效。</p> <p>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學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 运行规范有效。</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A类	B类
	1.2 人才培养	<p>6.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p> <p>7.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p> <p>8.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学生实习积极性高、岗位足，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²。</p> <p>▲9. 以赛促学，建立校级技能大赛制度，近三年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不低于6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次计算一次）。</p> <p>▲10. 规范开展贯通培养、衔接培养或职教高考招生，形成长学制人才培养典型经验或成果。</p>	<p>6.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p> <p>7.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p> <p>8.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合作企业（含事业单位等）接收学生实习积极性高、岗位足，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²。</p> <p>▲9. 以赛促学，建立校级技能大赛制度，近三年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奖。</p> <p>▲10. 规范开展贯通培养、衔接培养或职教高考招生，探索长学制人才培养。</p>
	1.3 就业状况	<p>11.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访企拓岗促就业落实到位，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被通报或查实的情形，“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p> <p>▲12. 上一年度毕业生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0%，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³不低于70%。</p>	<p>11.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访企拓岗促就业落实到位，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被通报或查实的情形，“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p> <p>▲12. 上一年度毕业生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0%，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³不低于50%。</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A类	B类
2. 课程	2.1 思政课程	1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1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2.2 课程建设	14. 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建设规划清晰，课程标准制定规范，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5.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 ⁴ ；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 ⁵ 。 16.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量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不低于80%。 ▲17. 课程资源丰富，建有一定比例的网络课程，建有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不低于10项。 ▲18.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取得明显成效，获评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改项目等。	14. 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建设规划清晰，课程标准制定规范，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5.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 ⁴ ；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 ⁵ 。 16.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量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17. 课程资源丰富，建有一定比例的网络课程，建有校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 ▲18.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取得一定成效，立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改项目等。
	2.3 教学与评价	19.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20.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19.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20.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A类	B类
3. 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21.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22.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21.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22.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3.2 教材开发	▲23. 组建由头部企业、行业、职业学校、职教专家等共同组成的教材开发团队，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校企合作正式出版教材数量充足，主编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优质教材）。	▲23.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校企合作正式出版教材，主编或参编教材入选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优质教材）。
4. 师资	4.1 师德师风	24.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24.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5.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350 ⁶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200 ⁷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配备2名 ⁸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25.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350 ⁶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200 ⁷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配备2名 ⁸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26.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1:18 ⁹ ，经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 ¹⁰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¹¹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26.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1:18 ⁹ ，经山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 ¹⁰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¹¹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A类	B类
	4.4 职业能力	<p>27.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¹²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p> <p>28.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建立常态化师资培养培训机制，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p> <p>29. 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教师评价标准，探索“教师教学档案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p> <p>▲30. 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有至少一个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p> <p>▲31. 建立完善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机制，近三年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明显。</p>	<p>27.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¹²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p> <p>28.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建立常态化师资培养培训机制，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p> <p>29. 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教师评价标准，探索“教师教学档案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p> <p>▲30. 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建有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青年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p> <p>▲31. 建立完善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机制，近三年引育一批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明显。</p>
5. 实训 实习	5.1 实训条件	<p>32.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实训教学效果良好；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p> <p>33.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p> <p>▲34. 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并运作良好，建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p>	<p>32.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实训教学效果良好；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p> <p>33.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p> <p>▲34. 校企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并运作良好。</p>
	5.2 岗位实习	<p>35. 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p> <p>36.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能够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岗位实习工作常态化管理与服务。</p>	<p>35. 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p> <p>36.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能够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岗位实习工作常态化管理与服务。</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A类	B类
	5.3 安全教育	37. 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安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37. 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安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6. 特色 创新	6.1 教科研	▲ 38. 建立完善的教科研管理机制，加强有组织教科研，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明显，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 10 项，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 38. 建立完善的教科研管理机制，加强有组织教科研，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或获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6.2 社会服务	▲ 39. 积极开展科研与技术创新，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开展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横向科研项目来源多、经费足，成果转化率及效益较高。 ▲ 40. 落实育训并重法定职责，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多元化社会培训，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年均培训到款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39. 积极开展科研与技术创新，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开展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有横向科研项目和到账经费，有一定的成果转化率及效益。 ▲ 40. 落实育训并重法定职责，服务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开展多元化社会培训，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年均培训到款额不低于 100 万元。
	6.3 国际交流	▲ 41. 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建设班·墨学院等国境外办学机构，开展“中文+技能”培训；积极开发被国（境）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 ▲ 42. 积极组织师生开展三个月以上的国（境）外访学和一学期以上的国（境）外交流；聘用外籍教师开展教学，积极招收国（境）外留学生。	▲ 41. 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建设班·墨学院等国境外办学机构，开展“中文+技能”培训；积极开发被国（境）外采用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 ▲ 42. 积极组织师生开展三个月以上的国（境）外访学和一学期以上的国（境）外交流；聘用外籍教师开展教学，积极招收国（境）外留学生。

注：

-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

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8.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